

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关于举办国家级继教项目职业病防治 新理论与新技术研讨班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，切实做好各项工作，有效降低职业病发病率，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，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宝安区职业病防治所）决定举办一期以职业病防治新理论与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研讨班。该研讨班为国家级继续教育 I 类学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4-12-01-019(国)，6 分），将采取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模式，邀请职业卫生领域多位知名专家教授做主题授课，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4 年 9 月 25 日 ~ 27 日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深圳市宝安区恒丰海悦国际酒店（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 80 区宝民二路 127 号）。

三、会议内容

时间	内容	授课老师
9 月 25 日		
9:00-9:15	开幕式	中心领导
9:15-11:15	国内外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等新进展概述	李 涛
14:00-16:00	深圳市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特征与识别新要求	周伟
16:00-18:00	2024 年 ACGIH 化学物阈限值的新变化	翁少凡
9 月 26 日		
9:15-11:15	我国尘肺病发病特点与防治新技术	陈卫红
14:00-16:00	有机溶剂危害与防控新进展	朱志良
16:00-18:00	粉尘职业暴露的精准评估	李旭东
9 月 27 日		
9:00-10:30	宝安区职业病发病谱新构成与职业病防治帮扶经验介绍	王丽华
10:30-12:00	噪声危害与个体防护用品的选取	戴志腾
14:00-15:30	有机溶剂组分分析检测新技术与新要求	尹江伟
15:30-17:00	急性职业中毒检测新技术	赵凌国

四、培训对象

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人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培训班不收培训费，住宿及交通费自理。不安排接送站，请学员自行前往。

（二）本次培训纳入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对全程参加培训者授予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6 分，请务必携带学分卡。

（三）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每天上课需签到，授课结束后学员扫描二维码填写培训调查问卷。

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王丽华；联系电话：0755-27870772）